

【專輯】

# 有事莫懼，無事莫尋

——訪悟因法師

編輯組 II 採訪·整理

1. 請問法師共任住持幾年？對卸下住持之實有什麼感想？

這可以從個人的兩次經驗來說，一是嘉義佛教會館，從民國七十一年到七十六年冬，聘我當住持一任六年

；一是任香光寺住持，從民國六十九年晉山到今年，前後十幾年。至於卸下住持的感想，禪林寶訓中祖師大德曾說：行者在三寶門中，要「有事莫懼，無事莫尋」，因此在因緣上如果

需要個人承擔，就盡心盡力的奉獻，如果有人來接，那是人事生生不息的好現象，所以，我想行者還是隨順因緣，以平常心看待。

2. 「晉山典禮」在九〇年代的臺灣社會具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說到「晉山典禮」，「山」是指弘化、修道或是推展佛陀法化的場所；道場更換新的負責人——住持，就要「晉山」。與晉山同時存在的是退任，所以「晉山典禮」也就是道場新、舊住持的交接典禮。

從僧團內部來說，「晉山典禮」是一種換血的工作，雖然有人說住持

在同一職位上奉獻，直到圓寂，具有長期累積經驗的優點，但我更慶幸的是江山代有才人出，所以有時不妨也調換一下，讓有些人可以從幕前走到幕後，有些人才能從幕後走到幕前。我想這對於僧人整個的修學來說，是非常好的；而且也因為有交換，可以增加僧團生生不息的生命力。近幾年我們的社會也一直在換血當中，換血的當下就是希望青年才俊，也能為團

體、社會、為人類奉獻，這是很有意義的事。從我個人來說，不管是站在幕前或幕後，「上求下化」、「內修外弘」，一直是身為一個佛子內心深處的願望，我想這也是支持僧團繼續成長的力量來源。所以整個說起來，「晉山典禮」的意義是值得肯定的。

3. 您對此次「晉山典禮」，新上任的住持、香光寺、僧團及佛教有什麼樣的期待？

到目前為止，我認為同修們都很認真、用功。過去我和明迦法師一直在共事當中，我們的共事已經持續十幾年了，對於他的願力、抱負、才學，個人深具信心，所以才特地從美國請他早日學成歸來，領導大家修行、辦道、弘法。

對於僧團，我想我是一個僧，僧本來就是僧團中的一份子，所以「關心僧事、參與僧事」是我一向引以為榮的。僧團的可貴在於和合，和合需要照顧到僧團大眾，在身、口、意、見、戒、利上的相互調和。和合建立在精神上、思想上，還有實質的志業上，只有僧團大眾和合共住、共成，

4. 退下住持職位後，您打算如何規劃修學生活？您未來的修學藍圖是什麼？

退任以後修學生活的規劃，我想身為一個行者，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

才可能朝著共同的理想去完成。也就是我們延續佛陀的慧命，並追隨、踐行佛陀的教法，必須透過自他共同的理念——悲願、力行、和合來完成。這是我們共同的期許，也是共同的志業。這對僧團大眾和個人來說，都將是永遠沒有退任、沒有退休的。

自從四十年代以來，由於大陸長老法師相繼來到臺灣，努力弘法、傳戒、辦佛學院，乃至興建道場，造就了臺灣佛教蓬勃的氣象，迥異於今日的大陸佛教和日據時期的臺灣佛教。尤其近幾年，臺灣在解嚴以後，隨著輿論的開放，社團、大型演講、活動、辦工學院都有較寬闊的機會，學佛的人突然增加很多，也活躍起來了。但是我常常想：如何維持較長期的興盛，而不是虛浮的幻相？就像人們批

鐘」，是個永遠不變的修學基礎。至於未來的修學藍圖方面，在卸下住持職務後，寺院的行政工作是減輕了，

我希望在佛學院的教學工作上能夠多付出，這樣在教學的準備上有較充裕的時間，可能身心會較為舒暢。

評臺灣的經濟一樣。因此，佛教向下紮根的基礎在哪裡？佛陀真精神的掌握？佛教對社會的回應能力？寺院存在的功能？在在都是佛教教育工作者要不斷探究，不斷付出的。個人常感於託教界長老奠下的基礎，再加上有臺灣目前經濟發達之福報，又有很多知識青年進入佛門，佛教也有很豐厚的社會資源可以運用，在這些優厚的條件聚集下，此時深思、研發佛教下一刻之可能，似乎都嫌太遲了，何況連想都還沒有想，脚步如何跨開呢？倘若，只惑於信眾多、佛教很興盛的外表，是自我陶醉而已。只有從歷史去負責，以較寬廣的視野，去看待今昔的佛教、中外各語系的佛教，正視彼此的特長，以爲我們的借鏡，才能締造佛教屹立不動的更多可能。

我希望在佛學院的教學工作上能夠多付出，這樣在教學的準備上有較充裕的時間，可能身心會較為舒暢。

5. 退任住持後的僧人，在修學上需要注意哪些問題？可以再作哪些貢獻？

住持是一個寺院僧團的負責人，他所負責的有時是事務上的，有時是思想知見上的，而一般住持比較常把時間用在信眾的酬對上，因而很多人常說：「退任以後，不管雜務了，就可以有很多的時間來用功！」我所接觸的許多住持法師們也多希望：「趕快退下來，把住持交給徒眾，自己就可以安心念佛用功去！」，而且他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著，但往往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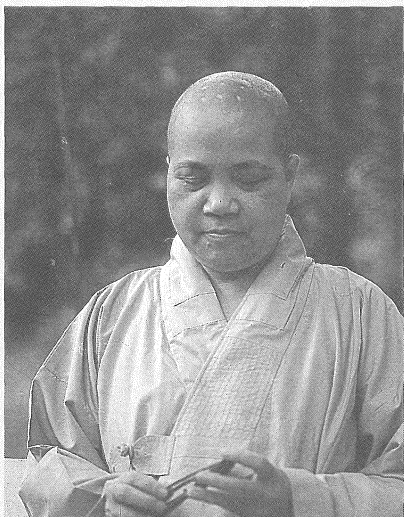
：有的人一但卸了執就慌掉，有的人不是這兒痛、就是那兒痛，全身都不舒服起來，徒然慨歎著「歲不我與」、「此身非我」！也就是當自己還領

某項執事時，總是希望可以專心念佛用功該多好，一直在遺憾中。等到退下來，一則發現身體已經不對勁了，二則是無所是事了。所以我認為行者的修行念佛用功，不是在「退任」以後才開始的，一切要在過程中完成！

退任以後要依自己的性向，重新調整修學比重，找到自己可以奉獻的

空間。所謂調整修學比重，在心態上，並不是要自外於常住的事務或教學工作，讓自己閒散著；是指修學內容和重點的重新安排、調整。比如說，我希望自己在教學上多奉獻，就要用較多的時間去充實，或再學習，並接受考核。

所以「用功」對行者來說，永遠是在每日修道生活當中進行著，所負責的執事間或不同，只是比重問題而已。一切都是修道生活的當下，完成自己的志業和願力的。



悟因法師簡介

悟因法師，台中縣人，文化大學中文學系畢業，四十六年披剃，並就讀於十普寺中國佛教三藏學院。五十二年自佛學院畢業，旋即前往興隆寺親近天乙法師，六十年任臺北圓通學苑監院，並曾先後參與大崗山、龍湖庵、台北臨濟寺三壇大戒壇。

法師一生以奉獻、耕耘「佛教教育」為標的，民國六十九年受聘晉山香光寺，為第二任住持，同年創辦香光尼眾佛學院，任院長之職，積極從事僧伽教育的播種工作；「信眾教育」方面，除在香光寺多次舉辦婦女學佛營、大專學佛營、兒童夏令營，曾多次獲臺灣省政府內政部，頒發熱心文化公益事業績優人士獎；七十一年接受嘉義佛教會館之邀請，晉山任住持六年，極力引領僧眾創辦佛學研讀班，並先後在嘉義、高雄等地，採正規學制、小班上課，播散佛法的種子。

法師並於七十四年，創辦香光莊嚴雜誌社，任發行人指導編務等，七十六年創辦香光社會福利基金會，現任香光尼僧團方丈。

6. 教界中，六、七十歲還任住持的大有人在，您希望佛教如何看待五十多歲退任住持這一件事？

什麼時候退任住持，我想應該不能一概而論，這要從個人的體力、願力來看，也要視團體是否有適當的接

續者而定。我個人深深慶幸，有明迦法師可以幫我接續「香光寺住持」這份執事，讓我可以選擇卸任，把部分行政工作卸下來，這是非常感激；而內修外弘或佛教慧命的延續工作，

個人則是責無旁貸的。至於說佛教界有六、七十歲，八、九十歲任住持的情況，我想，那是大德們的願力不斷在支持著他們為佛教奉獻，領眾修行、弘法利生，那也是很好的！

7. 在您的經驗中，擔任「學院教育與常住教育合一」的寺院住持，在角色的扮演與責任的承擔上，與一般的寺院有何不同？

香光寺本是一個山區的寺院，屢經地震的蹂躪，五十八年才由地方人士重建起來，六十三年聘請心志法師駐錫此地，民國六十九年元月，心志法師和村民請我晉山。在晉山典禮上，悟因就對教界、住眾，許下承諾要創辦尼眾佛學院，將香光寺變更為培育宗教師的園地，而且希望把香光寺的寺院型態，跟佛學院的修道、修學與奉獻結合在一起，甚得長老大德、

護法居士的護持。

香光尼眾佛學院是從民國六十九年開始辦學，我們所採取「學院與常住合一」的方式。十幾年來，我覺得因為香光寺是寺院，本就有寺院的行政；它還以辦佛學院為主，是培育佛教未來僧青年的苗圃，因此在整個寺院型態、學院教學或者生活作息的設想上，跟一般的寺院就不一樣。它有學制，要能夠按時上課，有檢核、評鑑，還要有學成後的弘護實習、內外培訓管道，意思是說學習要分階段，循序漸進，與修道生涯相結合；而屬於一般寺院的功能，諸如：經懺法事

、寶塔牌位等，完全杜絕，若是人來客往、信眾接引或是村民繞境平安、迎神賽會等就用時間、空間區隔來處理，儘量保持佛學院安心上課的環境。至於在嘉義佛教會館當住持期間，乏善可陳，只應信眾好樂聞法，又考量香光尼僧團特殊的性質，在民國七十三年，創辦佛學研讀班固定性弘法，至今不輟。

在整體運作上，我們透過分工來完成寺院和學院的功能，也就是把寺院的運作方面交給監院，學院方面設教育堂執事，住持除對外為信眾皈依，對內領眾薰修、提攜道念，也要知

衆、領衆、調衆，在培育佛教僧青年的教學工作上，承擔很多的責任，到

目前爲止，以這種分工合作的方式，共同完成志業是最好的方法。

8. 在寺院的運作中，住持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？需掌握什麼原則？

「住持」是佛教特有的職稱，這個職稱是在佛教傳入中國，馬祖建叢林、百丈立清規禪門法衆增多以後才出現的。「住持」的精神意義是「住持佛法，延續佛陀的慧命」；從行政

場，是修道、踐行教法的場所，所以「道」是整個寺院運作的精神所在，寺院所有的人、事、物考量，都必然要回到傳承佛陀慧命與社會互動關係上，因此群體中大家的相互體諒、提攜，互勵互勉唯道是辦，應是建構整個寺院最重要的基礎。

上來說，「住持」是一寺的負責人，是存在於寺院而不屬於佛學院的，所以這個職稱的實質是在寺院當中。他要運籌維幄寺院的行政工作，很多時候還需因臨衆而進入事務層、雜務層。

至於說「住持」在寺院裡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，我想這需視個人而定。正本清源，寺院既是一個佛教的道

至於住持需掌握什麼原則，我想寺院存在於大社會，由僧人、信施共同組成，住持必須知覺、掌握到僧衆的共同意識所在，處理事情時，最好能尊重到個人，在回應社會時，不但要照顧團體，也要照顧個人，尤其教內與教外之間的協調平衡發展，是住持所要掌握的原則。